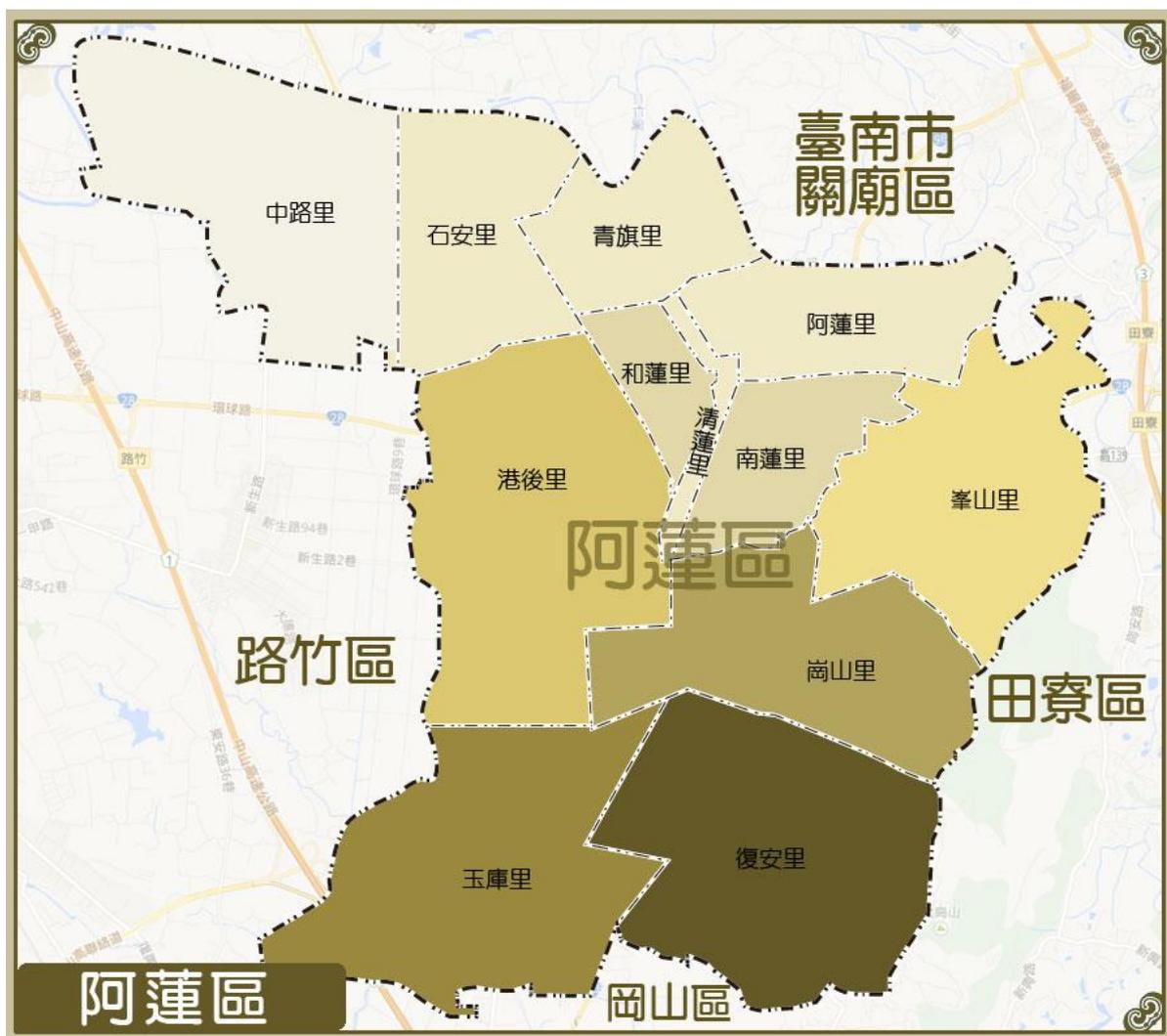


# 高雄市阿蓮區 112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 目錄

第一章、目的.....	- 2 -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 2 -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 3 -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6 -
第五章、附則.....	- 7 -
附錄一、高雄市阿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21 -

## 表目錄

附表一、高雄市阿蓮區-近三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	- 8 -
附表二、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 8 -
附表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	- 9 -
附表四、高雄市阿蓮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10 -
附表五、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 11 -
附表六、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員編組人名冊.....	- 12 -
附表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13 -

## 圖目錄

附圖一、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 14 -
附圖二、高雄市阿蓮區水災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	- 15 -
附圖三、高雄市阿蓮區玉庫里水災防災地圖.....	- 16 -
附圖四、本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 17 -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 18 -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19 -
附圖七、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 20 -

# 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第一章、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二章、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依據高雄市一日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如附表一；詳第 9 頁）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如附圖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收容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二），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及三）。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四）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五）。

### 第三章、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有關疏散避難編組及分工(如附表七及附圖五)，並依高雄市阿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一)辦理。

一、任務：為有效處理災害應變措施，特成立「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其任務如後：

(一) 根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辦理。

(二) 執行處理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

(三) 妥處河防災害搶修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組織：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防汛搶險隊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區長、主任秘書、經建課長、各工程人員及其他成員組成，本搶險領隊由區長擔任、副領隊由主任秘書擔任。

三、作業內容：

(一)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彙整及處理通報事宜。

(二)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事項。

(三) 河川堤防、防洪牆、護岸之搶險，河防建造物破壞、損毀等災害之應變措施事故搶救工具資源之建立、運用。

(四) 聯繫本區各里或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防汛搶險災害緊急搶修廠商執行搶修搶險工程。

#### 四、實施內容：

##### （一）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轄區可能發生水災或中央、市府水利等相關單位預警通報時，本所應緊急聯絡相關單位依任務編組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處置水災相關防救事宜。

##### （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

1. 指揮官：區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2. 成員：經建、民政、社會、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等課室主管，及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阿蓮消防分隊、阿蓮分駐所、台電高雄區營業處、中華電信。
3. 中心任務：
  - （1） 災情收集、評估、處理、通報、聯繫
  - （2） 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
  - （3）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 掌握各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並請求上級協助

##### （三）應變疏散措施：

1. 公告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
2. 依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里辦公處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3.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各派出所、各里辦公處）各里辦公處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含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分駐所通知引導至各里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

4. 高危險潛勢區域、河岸及低水護岸通行道路封閉（經建課、水利單位、分駐所）依公告劃定管制區域範圍，由分駐所及水利建設單位派員於高危險潛勢區域、各岸邊通行道路路口置警示帶封閉，並勸導岸邊居民（看潮、釣魚）儘速離開。

（四）災害緊急搶救（阿蓮消防分隊、緊急救難協會、經建課、社會課、清潔隊、水利單位、分駐所、本轄區駐軍、台電、自來水公司、電信單位、瓦斯公司）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處置：

1. 搶修組：由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2. 避難組：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3. 收容組：由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4. 動員組：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5. 行政組：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組長，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五）災區防疫（民政課、衛生所）

## 五、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如附圖四），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

## 第四章、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疏散撤離作業流程，依高雄市阿蓮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作業規定（如附圖四）。

###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如附圖五）及資訊傳遞流程（如附圖六），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社會局、水利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如附表七）協助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第五章、附則

### 一、教育宣導

本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市府備查。

附表一、高雄市阿蓮區-近三年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

區	位置	淹水原因	備註
高雄市阿蓮區	台 28 靠近台北氧氣公司路口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系統渲洩不及	110 年 6、7、8 月豪雨
	台 28 線靠近中正路 16 巷路段	瞬間雨量過大，路面雨水未順利排入排水系統	1090519 豪雨 110 年 6、7、8 月豪雨
	玉庫里 30 農路橋兩端道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九關排水渲洩不及	1090519 豪雨、 110 年 6、7、8 月豪雨
	玉庫里往高速公路涵洞道路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排水系統渲洩不及	1090519 豪雨、 110 年 6、7、8 月豪雨
	二仁溪沿線(中路、石安、青旗里、峯山里)	地勢低窪，河水暴漲	1090519 豪雨、 110 年 6、7、8 月豪雨
	台 28 線中正路 221 號附近路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排水系統渲洩不及	1090519 豪雨、 110 年 6、7、8 月豪雨
	台 19 甲與高 13-1 附近路段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系統渲洩不及	110 年 6、7、8 月豪雨

附表二、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所地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聯絡電話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阿蓮區玉庫里	17	17	阿蓮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里長 鄭明聰	6331951 0931193997	翁耀臨/ 陳信宏	6311177 轉 30 或 35 0919150440
			復安國民小學(備用)	高雄市阿蓮區復安里 167 號			王東波	6333829 轉 50 0916057728
			阿蓮國民中學(備用)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里民生路 178 號			孫慶彰	6312045 轉 310 0920600524
			中路國民小學(備用)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里玄中路 100 號			張永豪	6312325 轉 40 0935693255
			阿蓮國民小學(備用)	高雄市阿蓮區民族路 163 號			尤秀芳	6312049 轉 230 092872874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所地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	聯絡電話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阿蓮區南蓮里	1	1	阿蓮區公所3樓會議室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94號	里長林首相	6312489 0932736878	翁耀臨/ 陳信宏	6311177 轉 30 或 35 0919150440

附表三、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與任務

編組	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執行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避難組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變中心成立事宜。</li> <li>2、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li> <li>3、協同社會課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安置及發放物資等事項。</li> <li>4、協同社會課辦理災民救濟及補助事宜開立受災證明(里辦公處)。</li> <li>5、協助罹難者喪葬處理有關事項。</li> <li>6、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li> <li>7、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li> <li>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災民收容所開設、規劃、分佈、登記、接待、災民身分認定查報收容及管理事項。</li> <li>2、救濟站開設及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運用、供給及事宜。</li> <li>3、災民救濟口糧、災害救濟金應急調查發放、彙整及受災民眾補助及開立受災證明等事項。</li> <li>4、罹難者救助金補助事宜。</li> <li>5、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搶修組 (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河道、河堤、水(閘)門、下水道、排水溝渠等管理、疏通、查報、防汛(防汛沙包)及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li> <li>2、辦理區內路燈、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等事宜。</li> </ol>

編組	任務
	3、執行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線電路等項目災情通報聯繫等事宜（台電、台水、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之聯繫窗口）。 4、辦理工商及農作物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5、本區抽水站聯繫運轉事項。 6、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b>行政組</b> <b>(秘書室)</b>	1、救災相關物資採購。 2、救災資訊發布（媒體、網路、跑馬燈等）。 3、協助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人員受傷之載運，緊急調度警車或救護車，原則由各單位協力） 4、其他支援防災、救災等相關工作。

附表四、高雄市阿蓮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街景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阿蓮區公所 3樓會議室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	社會課長翁耀臨/ 承辦人陳信宏	6311177 轉 30 或 35 0919150440	80
	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里民生路 178 號	孫慶彰	6312045 轉 310 0920600524	500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里玄中路 100 號	張永豪	6312325 轉 40 0935693255	400
	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	高雄市阿蓮區復安里 167 號	王東波	6333829 轉 50 0916057728	20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民族路 163 號	尤秀芳	6312049 轉 230 0928728741	500

附表五、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共 18 名

附表六、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防汛搶險隊員編組人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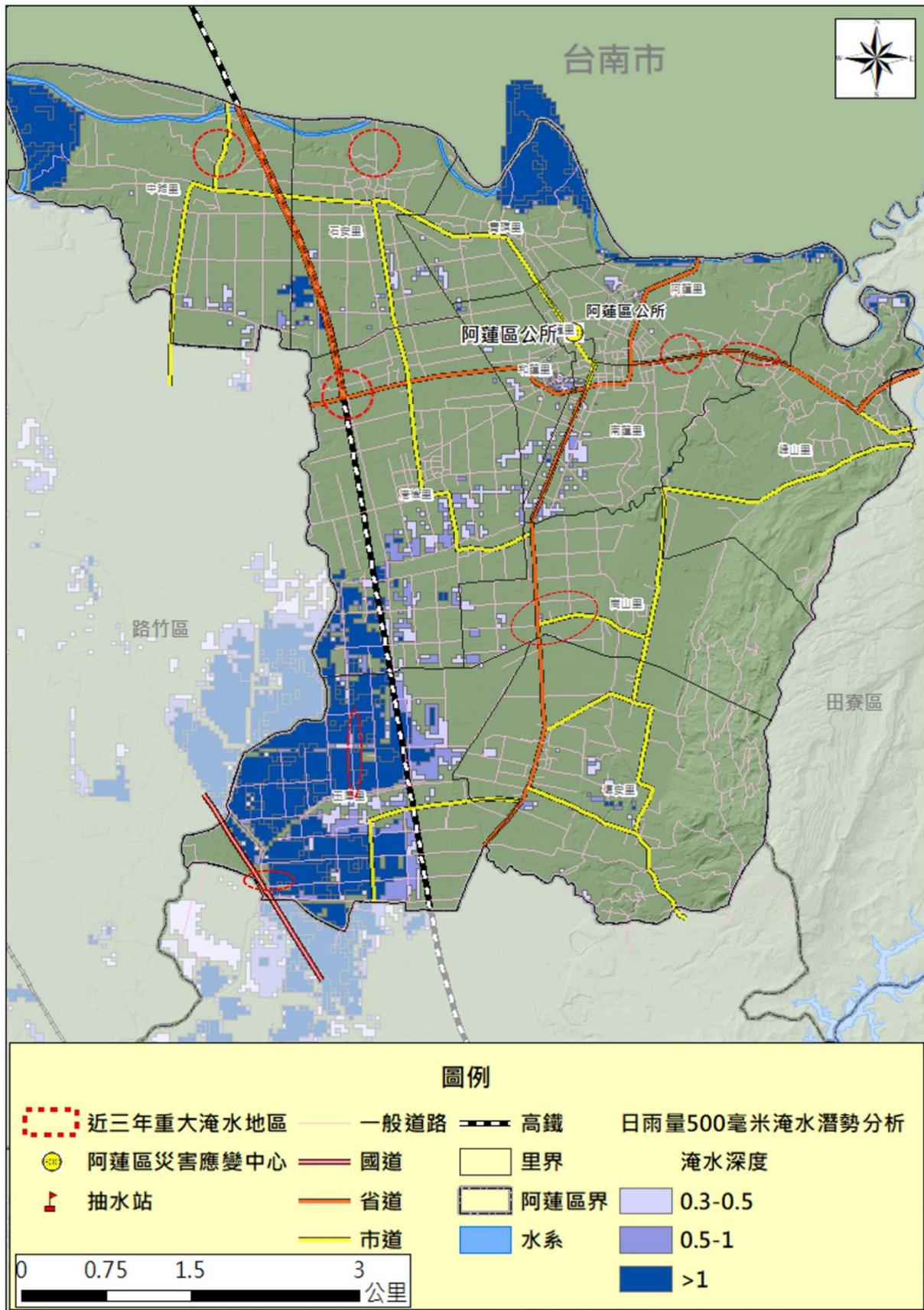
區		高雄市阿蓮區				
災情通報專線		07-6311177#69~72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鐘博暉	技佐	6311177 #52	0921136017	全區
		劉森元	課員	6311177 #51	0929652358	全區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確性	洪弘彥	技士	6311177 #52	0921626525	全區
		呂耕瑋	技士	6311177 #54	0963206203	全區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馮秀珠	課長	6311177 #50	0911295337	chu6382@kcg.gov.tw
		呂耕瑋	技士	6311177 #54	0963206203	wei0127@kcg.gov.tw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廠商及防汛設備	姓名	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洪弘彥			技士	6311177 #52	0921626525	全區農路
呂耕瑋			技士	6311177 #54	0963206203	全區6公尺以下道路(農路及重劃區道除外)
鐘博暉			技佐	6311177 #52	0921136017	全區水利設施

附表七、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各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市政府)	○ (給區公所)	○ (給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市政府)	◎ (負責劃定)	○ (協助市政府)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區公所)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區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避難收容處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里		○ (協助區公所)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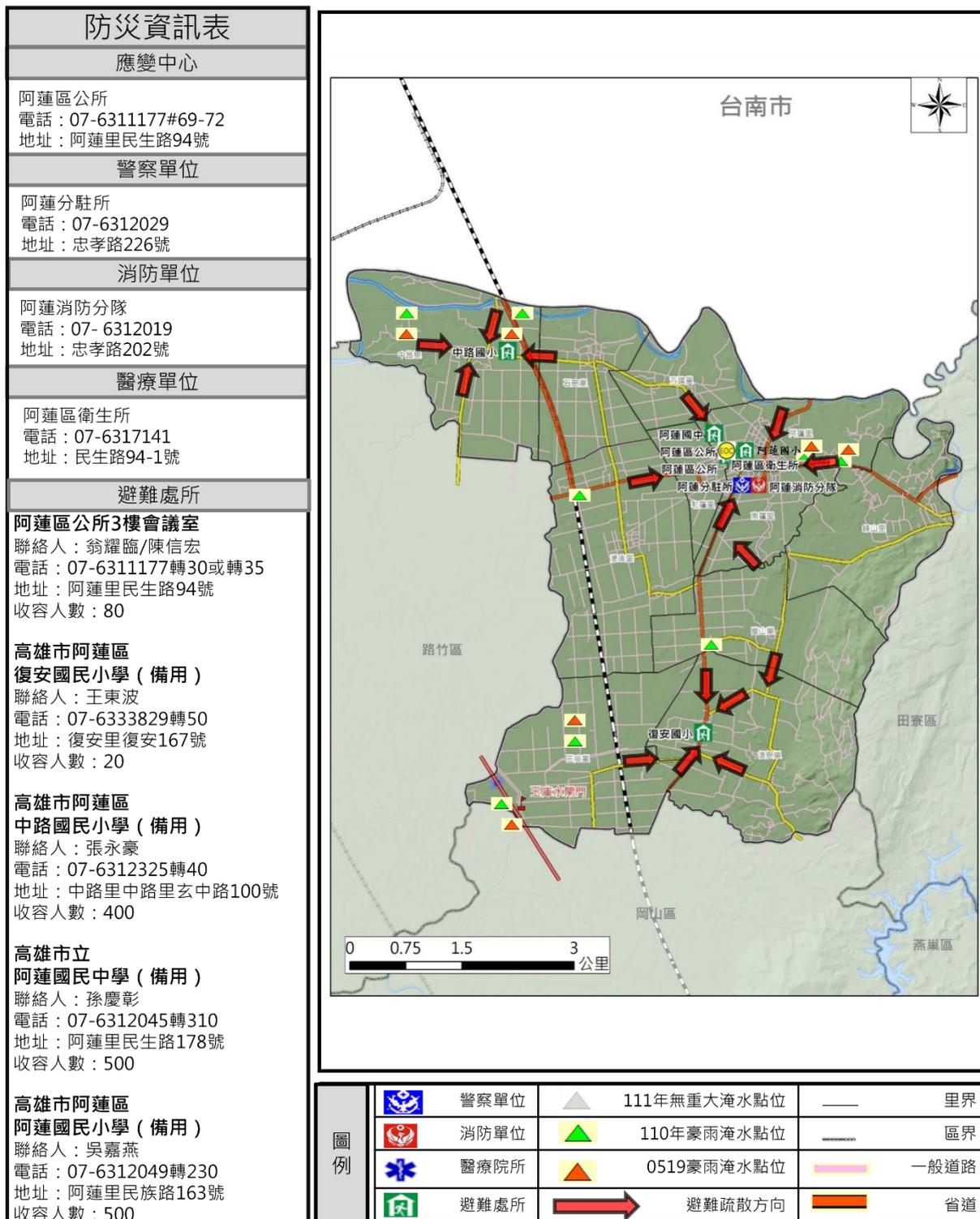
附圖一、高雄市阿蓮區水災危險潛勢圖



附圖二、高雄市阿蓮區水災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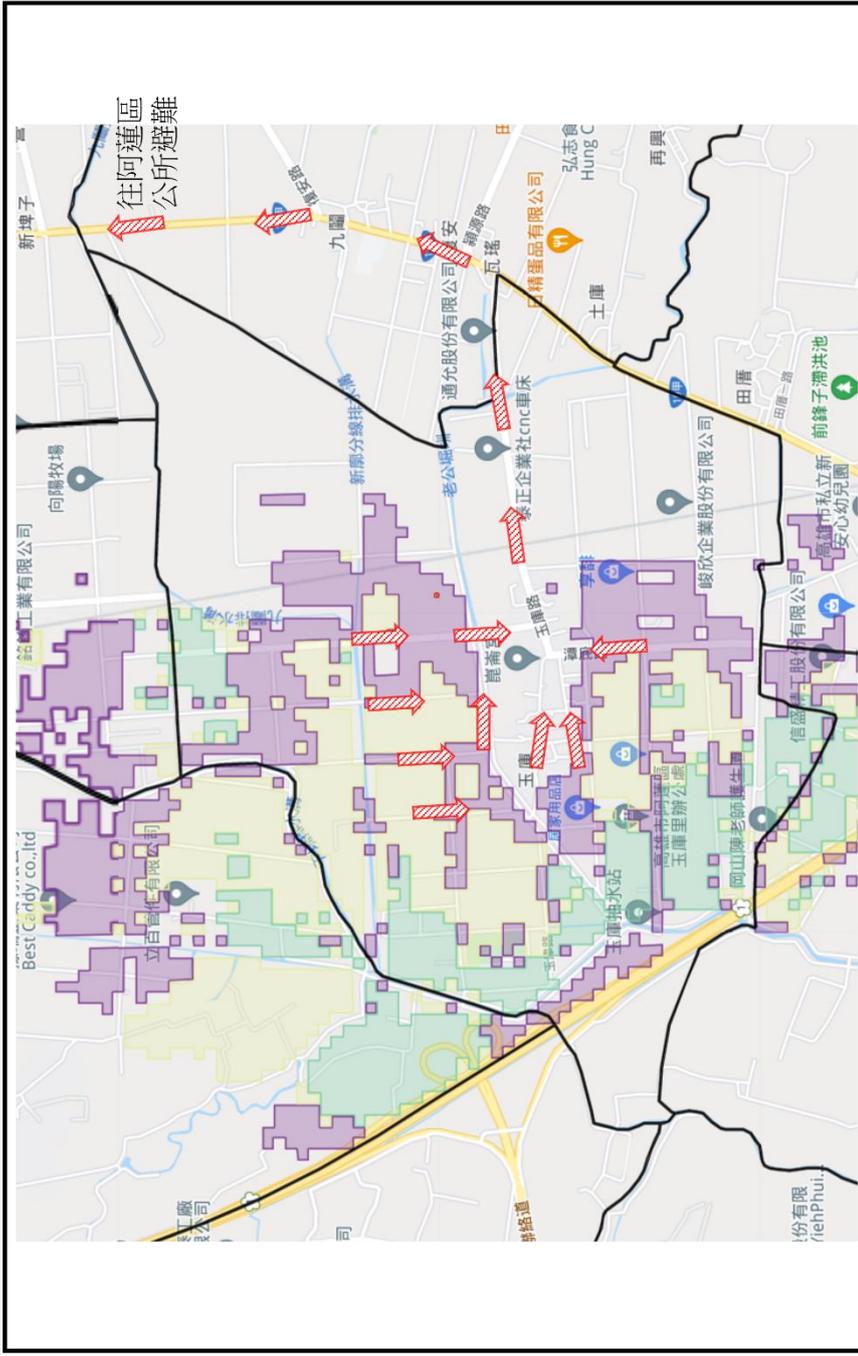
# 高雄市阿蓮區水災防災地圖

編號KHC64-023



附圖三、高雄市阿蓮區玉庫里水災防災地圖

阿蓮區玉庫里水災防災地圖



<b>防災資訊表</b>
<b>災情通報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7-8128111</li> <li>• 阿蓮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7-6311177#69~72</li> <li>• 消防局報案電話：119</li> <li>• 警察局報案電話：110</li> <li>• 市民服務熱線：1999</li> </ul>
<b>緊急聯絡人</b>
玉庫里里長 鄭明聰 電話：07-6331951 手機：0931-193997
<b>防災資訊網</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氣象局 <a href="http://www.cwb.gov.tw/">http://www.cwb.gov.tw/</a></li> <li>• 水利署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s://fhy.wra.gov.tw/fhw2/">https://fhy.wra.gov.tw/fhw2/</a></li> <li>•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 href="https://wrb.kcg.gov.tw/">https://wrb.kcg.gov.tw/</a></li> </ul>
<b>避難原則</b>
就地避難或垂直避難，低窪地區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b>避難收容處所</b>
阿蓮區公所 地址：民生路94號 電話：07-6311177#69~72
高雄水情e點靈

<b>警察單位</b>	
<b>消防單位</b>	
<b>醫療單位</b>	
<b>避難處所</b>	
<b>避難疏散方向</b>	

<b>圖例</b>				
<b>單位：毫米</b>	<b>1 小時</b>	<b>3 小時</b>	<b>6 小時</b>	<b>警戒值</b>
二級警戒	50	100	150	170
一級警戒	60	110	170	

**淹水雨量警戒值**

二級警戒：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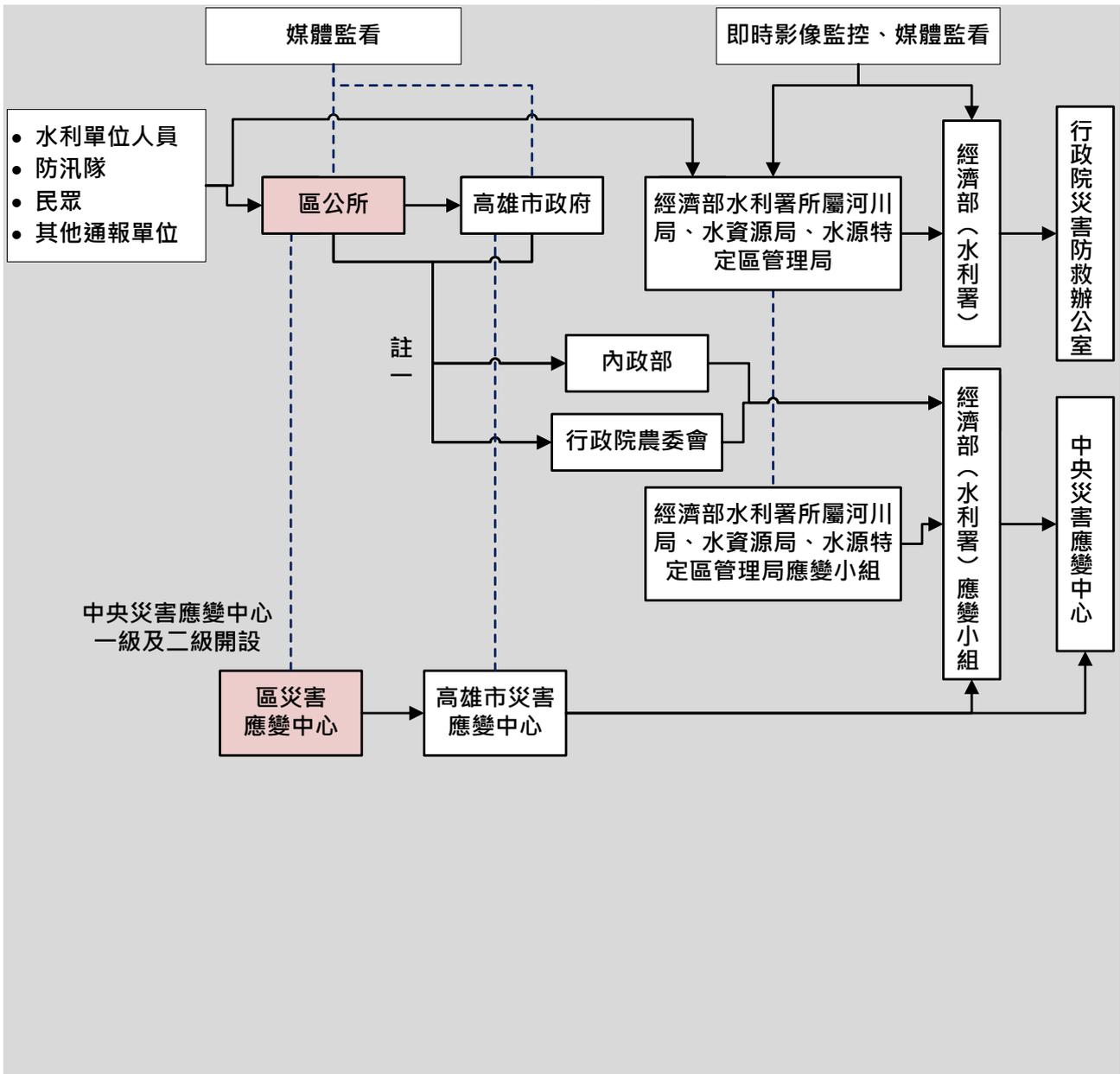
一級警戒：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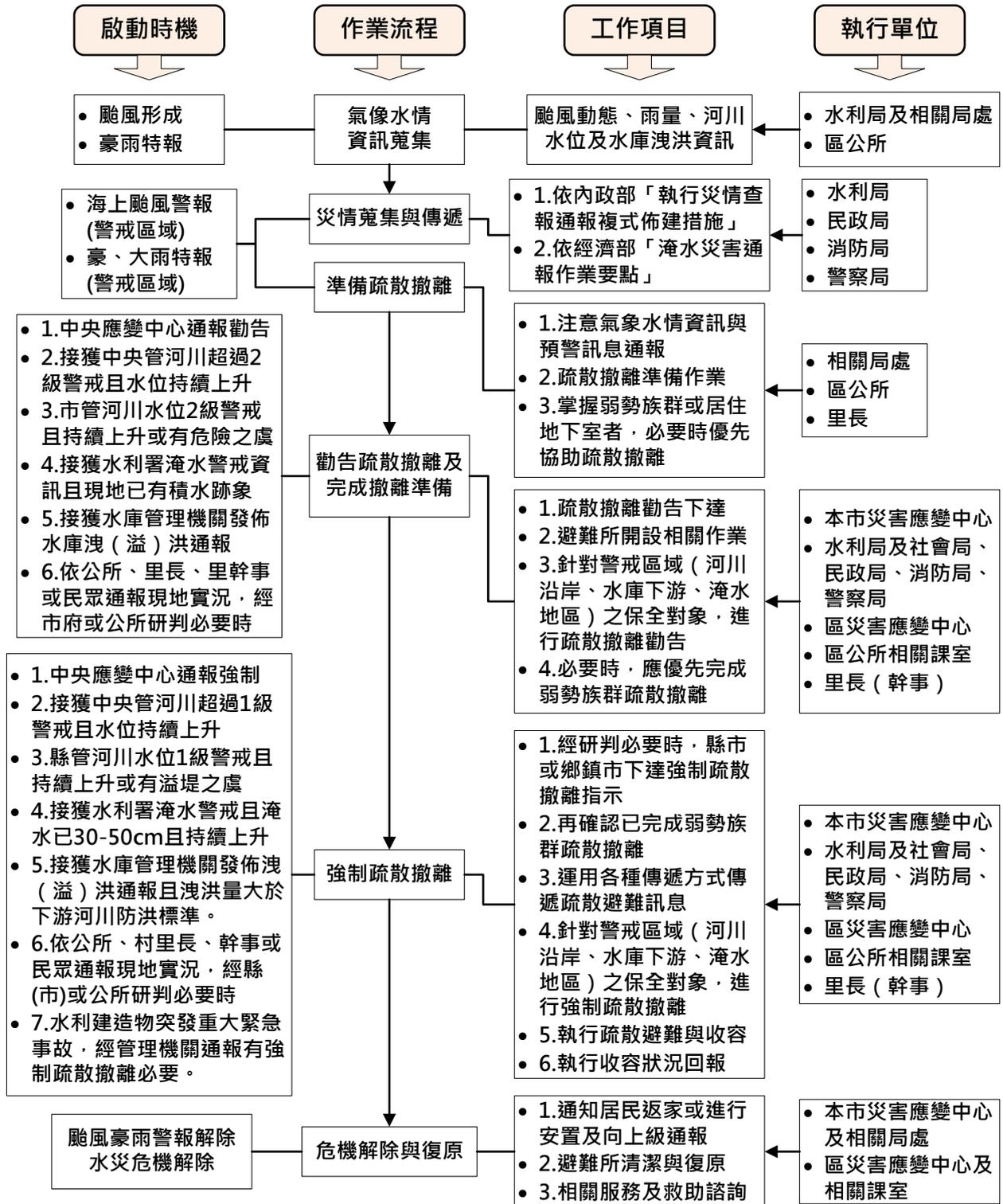
<b>淹水警戒分級定義</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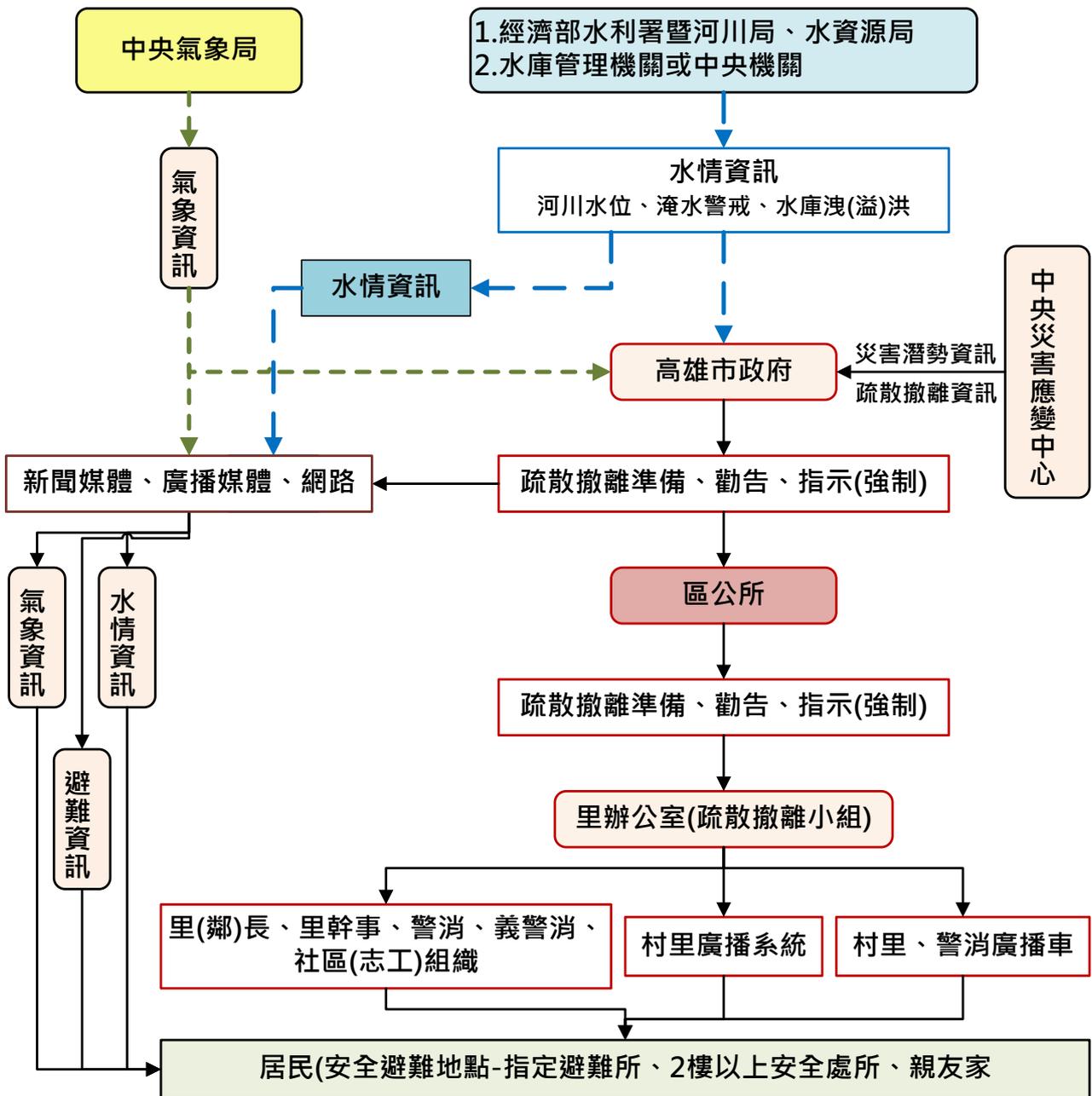
附圖四、本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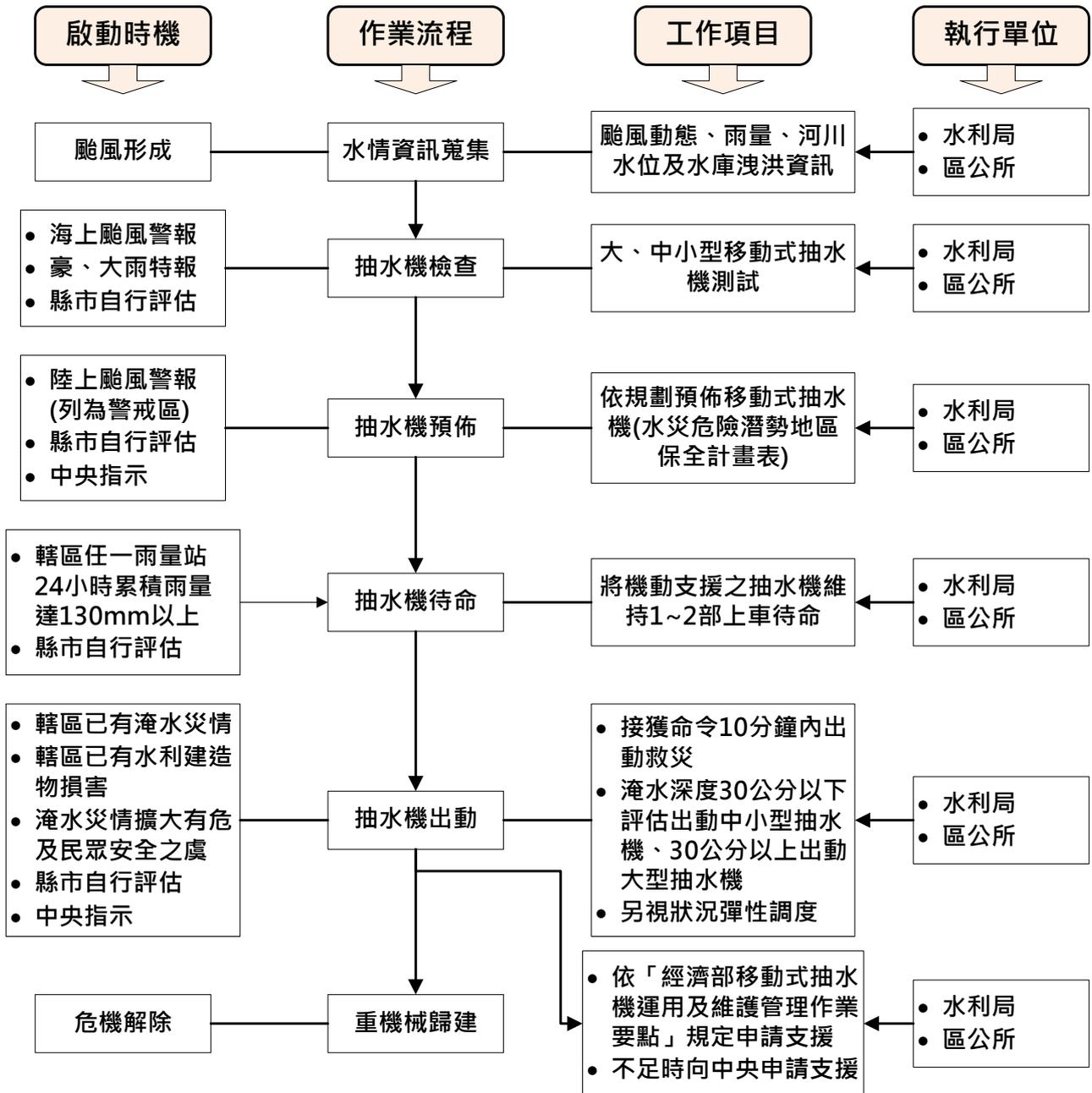
附圖五、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圖六、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附圖七、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 附錄一、高雄市阿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壹、 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高雄市阿蓮區地區防災計畫。

### 貳、 任務：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阿蓮區公所成立「阿蓮區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綜合調整各有關機關根據「災害防救法」所實施之應變措施。
- 二、 執行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三、 在災害區域內需要迅速適當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

### 參、 組織：本區納編災害防救會報成員及連絡名冊。(如附件一、二)

### 肆、 成立與撤除時機：由上級或區長依左列狀況成立

- 一、 颱風：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計十二小時暴風圈接觸本市地區）。
- 二、 地震(含土壤液化)：本市地震造成本區重大人命傷亡時。
- 三、 重大火災：本區地區發生重大火災，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
- 四、 坡地災害：本區地區內發生重大坡地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時。
- 五、 重大爆炸：本區地區內發生重大爆炸，造成人命傷亡時。
- 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依事業機構緊急通報，經查明確有造成民眾傷亡或災情有擴大之虞者。
- 七、 生物病原災害：本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有開設必要時。
- 八、 撤除時機：區長指示撤除時。

### 伍、 作業方式：

- 一、 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於本所二樓，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時，通知各有關單位進駐或撤離作業。
- 三、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應變中心編組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四、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五、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受災狀況，應於十二小時內，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送區公所彙辦。(通報單格式如附件三)

## 陸、 作業單位權責：

### 一、 民政課：

- (一) 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災區救濟、救助事宜。
- (二) 辦理有關古蹟及文教防災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 經建課：

- (一)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宜。
- (二) 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相關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 (三) 辦理災害時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四) 辦理有關公共工程災害搶救有關事宜。
- (五)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防洪工程之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 (六) 辦理道路橋樑及下水道災情查報。
- (七)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八) 辦理魚塢之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九)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 (十)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 三、 社會課：

- (一)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 (二) 協調有關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 (三) 辦理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事項。
- (四) 辦理物質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 (五) 對災民之就業輔導及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 (六)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事宜。
- (七) 辦理有關災情查報、災民收容事項。
- (八) 偕同有關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九) 其他有關社會救助（濟）及文化事項。

### 四、 秘書室：

- (一) 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 五、 清潔隊：

- (一)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汙泥之消除、排水溝、垃圾堆

- (場) 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 (二)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三) 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 六、分駐所：
  - (一)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通報。
  - (二) 執行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
  - (三)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 七、消防隊：
  - (一) 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事項。
  - (二) 執行有關防救設施整備事宜。
  - (三) 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 (四) 執行民眾救護及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 八、戶政事務所：
  - (一) 災害死亡者之身份確認及處理。
  - (二) 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 九、衛生所：
  - (一) 執行救護及緊急醫療事項
  - (二)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十、台電服務所：
  - (一) 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 (二)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 十一、國軍天山營部隊：
  - (一) 提供軍方兵力、器材等支援搶救事宜。
- 十二、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